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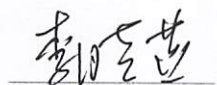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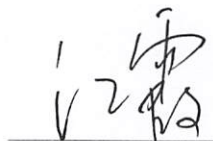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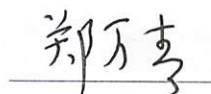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燕



江霞



郑万青

2022年4月13日